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虎簡字第274號

聲請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蔡林莉珠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5532號），本院虎尾簡易庭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蔡林莉珠犯竊盜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蔡林莉珠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(二)爰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所需，為圖一己私慾，即漠視法令規定，恣意竊取他人所有之財物，欠缺對於他人財產權及法律秩序之尊重，並已造成社會治安及他人財產權相當程度之危害，所為俱無可取；惟念及被告犯後尚知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且本次犯行所竊之物，業經原價賠償予被害人蔡家豪，被害人亦表示不欲追究被告責任等語（參偵卷第16、25頁），參以被告於本案之前並無其他前科，素行良好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，並考量被告本案之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及所竊取財物價值，兼衡被告自陳不識字，職業農，家庭經濟狀況勉持（見警詢筆錄【受詢問人】欄所載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被告本案竊得被害人所有之「輪切鮭魚」2盤（價值約新臺幣436元），已按原價賠償給被害人，並給付完畢，業如前述（偵卷第15、25頁）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不

01 予宣告沒收或追徵上開犯罪所得，附此敘明。

02 四、應適用之法律（僅引程序法）：

03 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。

04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
05 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合議庭提起上
06 訴。

07 本案經檢察官黃立夫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09 虎尾簡易庭 法 官 鄭媛禎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書記官 王麗智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1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6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18 項之規定處斷。

1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0 附件：

21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2 113年度偵字第5532號

23 被 告 蔡林莉珠（年籍詳卷）

24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25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6 犯罪事實

27 一、蔡林莉珠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
28 113年5月6日17時許，至蔡家豪所任職位於雲林縣○○鄉○
29 ○路00號之全聯超商內，徒手竊取輪切鮭魚2盤（價值約新
30 臺幣436元），得手後離去。嗣經蔡家豪調閱監視器並報警

01 處理後，始悉上情。

02 二、案經雲林縣警察局虎尾分局報告偵辦。

03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4 一、證據清單：

05

| 編號 | 證據名稱 | 待證事實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
| 1 | 被告蔡林莉珠於警詢時之自白 | 被告於上開時、地行竊之事實。 |
| 2 | 證人即被害人蔡家豪於警詢時之指訴 | 全部犯罪事實。 |
| 3 | 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及現場照片 | 被告於上開時、地行竊之事實。 |

06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

07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8 此 致

09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
11 檢 察 官 黃立夫

12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
14 書 記 官 邱麗瑛

15 所犯法條：

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2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